

格式六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拜泉县长春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1年长春镇村内路附属设施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1年长春镇村内路附属设施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省瑞达建安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4041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2.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瑞达建安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6日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黑龙江省瑞达建安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281MA1BXPGL0X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雇门类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成立日期	2019年12月19日	行业	绿化管理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 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